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22-080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向控股股东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易通”）申请借款共计 7.69 亿元，期限为每笔借款到账之日起 12 个月。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上述借款申请展期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2021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关于向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根据目前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和浙江易通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申请上述借款分别展期 12 个月。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易通申请借款不超过 2.00 亿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年化 4.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按照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工作安排，公司拟和浙江易通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公司已偿还借款本金 2.00 亿元，应付利息 942.79 万元暂不偿还并转为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仍为年化 4.35%。

## （二）关联关系概述

浙江易通直接持有公司 58,104,065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21%；浙江易通合计拥有公司 119,6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29.24%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许东良先生、金俊先生、蒋强先生、潘伟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许东良

注册资本：164,479.8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555783X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浙江易通为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全资子公司。

一致行动关系：无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浙江易通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69,308.27 万元，净利润 5,746.96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347,670.31 万元（未经审计）。

（四）具体关联关系说明：浙江易通为公司控股股东。

（五）浙江易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定价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借款利率由双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协商确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甲方）：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方（乙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编号为【唐德-04-2010-001】的《借款合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编号为【唐德-04-2010-001-A】的

《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出借方同意向借款方出借人民币 2.69 亿元整，借款利率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化 4.35%）计息。借款期限 24 个月。

2、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了编号为【唐德-05-2011-002】的《借款协议》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编号为【唐德-04-2010-001-A】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出借方同意向借款方发放借款，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借款利率为年化 4.75%。借款期限 24 个月。

3、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编号为【唐德-04-2110-003】的《借款合同》，约定：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借人民币 2 亿元整，借款利率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即年化 4.35%）计息。借款期限 12 个月。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针对 2021 年增加的借款 2.00 亿元）的主要内容：

1、乙方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偿还甲方本金 2 亿元。

2、应付利息 9,427,900.01 元暂不偿还，并转为借款，借款期限 1 年，自 2 亿元本金偿还之日起算，利率按年化 4.35% 计息。

（二）《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针对 2020 年借款 7.69 亿元）的主要内容：

1、甲方向乙方出借的 2.69 亿元和 5.00 亿元，还款期限均延长为 36 个月。

2、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放弃对本协议签署前各方在原合同项下的履行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3、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外，原合同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展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

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关联方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一）日常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授权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向关联人出售影视剧播映权	市场定价	40,000.00	13,500.00
关联租赁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向关联人承租办公房屋	市场定价	50.00	28.55
采购服务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向关联人采购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物业服务及其他	市场定价	50.00	31.25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 （二）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浙江易通的借款余额为7.69亿元。

除上述交易及本次交易外，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向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借款展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关联方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